

#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---

## 关于报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4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 考核材料的函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学校成立专项考核工作小组，由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办公室牵头，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。

本次考核是学校首次按照B类指标体系要求，《关于提请2024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年度考核由C类转为B类的申请》于2024年4月25日上报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（2023-2025年）建设规划》时同时上报，学校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对学校在2023年全年开展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进行自评，自评106.3分。于2024年6月8日至13日在学校内部网站公示，未收到异议。现将学校2024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材料上报广东省教育厅。

特此函请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提请2024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年度考

核由 C 类转为 B 类的申请》

2. 自评报告（可编辑电子文档、盖章扫描件）
3. 考核数据表（可编辑电子文档、盖章扫描件）
3.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联系人表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24年6月14日



（联系人：区绮云 联系电话：0750-3508780, 18923089696）